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声 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陈亚东、杨建华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在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情况.....	30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0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1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33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34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4
二、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做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 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35
三、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36
四、保荐人结论.....	41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4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BeiJing Wondersof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6号楼B座
注册资本	18,098.578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志海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4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15年9月2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6号楼B座
邮政编码	100142
电话	010-8274 3939
传真	010-8274 3939-802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ondersoft.cn
电子信箱	dongshihui@wondersoft.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王东
电话	010-8274 3939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基于自有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的数据安全供应商，主要向政府以及金融、电信、能源、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企业级数据安全产品与服务。

公司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秉承“安全铸就数据价值，安全服务用户业务”的发展理念，强调数据为核心，安全为准绳，用业务驱动数据，以安全服务业务与数据的思想，形成了与用户业务系统紧密结合的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体系。公

公司始终坚持以用户业务为导向，深入行业，紧跟当前信息化建设中自主可控的要求，持续研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 154 项发明专利，能够为政府与重点行业企业客户提供全面、有效的企业级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21-2022 中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研究年度报告》，明朝万达在中国数据安全产品市场 2021 年销售额所占比例为 5.8%，排名位居中国数据安全市场第二名。根据 IDC 统计，公司在 2021 年数据泄露防护市场排名第三。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32.51 万元、39,989.97 万元、47,003.59 万元和 12,461.07 万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和产品类型划分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据安全产品	1,466.28	11.77%	10,548.70	22.44%	8,512.59	21.29%	6,543.31	20.56%
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	10,895.71	87.44%	34,615.92	73.65%	30,243.45	75.63%	24,520.45	77.03%
硬件及其他	99.08	0.80%	1,838.97	3.91%	1,233.94	3.09%	768.75	2.41%
合 计	12,461.07	100.00%	47,003.59	100.00%	39,989.97	100.00%	31,832.51	100.00%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	相关产品及服务
数据加密	透明加解密技术	应用加密技术对终端文档进行加密保护，实现透明阅读，并且能够提供一文一密的加密方法，同时基于沙盒和磁盘重定为用户提供安全桌面和安全环境。	自主研发	成熟稳定	ZL200810105586.2	文档安全管理、虚拟安全桌面、安全邮件、移动存储介质管理、数据保险箱
					ZL200610113169.3	
					ZL201710226267.6	
					ZL201710473340.X	
					ZL200810105587.7	
					ZL200810105588.1	
					ZL200810105591.3	
					ZL200810105592.8	
					ZL200810105593.2	
					ZL201010122296.6	
					ZL201010122300.9	
					ZL201710525444.0	
ZL201810550848.X						
ZL201810276892.6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	相关产品及服务
					ZL201710632680.2	
					ZL201710682111.9	
					ZL201710682108.7	
					ZL201711388158.0	
					ZL201710555675.6	
					ZL201711099267.0	
					ZL201711349654.5	
					ZL201711403790.8	
					ZL201710559514.4	
					ZL201810751712.5	
					ZL201610595996.4	
					ZL201810229525.0	
					ZL201910578970.2	
					ZL201910726635.2	
					ZL201911090500.8	
					ZL201911419920.6	
					ZL201911426104.8	
					ZL201810212329.2	
					ZL201810134769.0	
					ZL201911419947.5	
数据防泄漏	用户及实体行为分析技术	采用身份认证、文档检索和管理、数据搜索、用户行为分析、网络重定向等技术对终端数据进行管控,防止终端上的敏感数据泄露。	自主研发	成熟稳定	ZL201310377250.2	终端数据防泄漏系统、数据安全合规检查工具
					ZL201410018109.8	
					ZL201410062426.x	
					ZL201410835091.0	
					ZL201410855350.6	
					ZL201710340503.7	
					ZL201710439825.7	
					ZL201711387619.2	
					ZL201711405323.9	
					ZL201810217769.7	
					ZL201810790739.5	
					ZL201611266756.6	
					ZL201711468202.9	
					ZL201810798889.0	
					ZL201810163550.3	
					ZL201810412869.5	
					ZL201910760004.2	
					ZL202110496342.7	
					ZL201910704648.X	
					ZL201911351497.0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	相关产品及服务
					ZL202010761915.X	
	敏感数据识别技术	采用多关键字文本匹配、文本分类、文本内容长词识别、敏感数据决策判决、文档相似度判定、敏感数据缓慢泄露检测、基于机器学习的高风险用户群体的识别和管控技术对网络数据进行管控,达到防止敏感数据泄露的目的。	自主研发	成熟稳定	ZL201310370413.4 ZL201511009718.8 ZL201711387119.9 ZL201710558997.6 ZL201610618081.0 ZL201611207348.3 ZL201611266756.6 ZL201710510464.0 ZL201710751696.5 ZL201711264886.0 ZL201711321695.3 ZL201711386358.2 ZL201810174785.2 ZL201810786552.8 ZL201711262332.7 ZL201810124144.6 ZL201711041146.0 ZL201810865680.1 ZL201811534285.1 ZL201910969571.9 ZL201810670243.4 ZL201810346432.6 ZL201911263373.7 ZL201810548859.4	网络数据防泄漏系统、互联网数据泄露监测系统、数据脱敏系统、数据库审计系统、智能数据治理平台、智能语义分析识别系统
移动和存储介质安全	移动终端数据安全防护技术	在 BYOD 和业务签发的设备上通过实施策略以及应用的安全来保护数据。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加密及签名技术,构建完善的安全机制,保护网络通道的安全性和数据传输的机密性。系统支持在移动终端上采用国密标准硬件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和数据加密。	自主研发	成熟稳定	ZL201010122297.0 ZL201010122316.X ZL201310375839.9 ZL201410062383.5 ZL201710630783.5 ZL201611075729.0 ZL201910788093.1 ZL201922322309.3 ZL201810991119.8	移动安全管理平台、安全接入网关系统
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	在网络物理隔离的环境下提供数据安全	自主研发	成熟稳定	ZL201710216597.7 ZL201711415101.5	数据交换系统、视频交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	相关产品及服务
隔离交换	共享和交换技术	全共享交换能力, 保证数据交换的实时性, 确保数据审计, 在系统改造较低条件下完成部署, 让用户可以更加高效、安全的进行跨网络跨区域的数据共享服务。			ZL201511020938.0	换系统、跨网文件管理和交换系统
					ZL201811185655.5	
					ZL201810706854.X	
					ZL201810835136.2	
					ZL201811627099.2	
					ZL201811506780.1	
					ZL201711403703.9	
					ZL201810260521.9	
					ZL201811238373.7	
					ZL201811577850.2	
					ZL201810151667.X	
					ZL201810755106.0	
					ZL201911400759.8	
					ZL201810861966.2	
ZL201811614050.3						
大数据	大数据分析技术	基于发现、采集、分析、展示、控制的动态数据安全管控思路, 统一实时接收汇集企业网络中的终端、网络、应用、主机及各类安全设备等管控对象的监测信息, 对采集的事件信息进行策略比对与统计分析, 形成各类安全事件监测报表, 根据监测结果, 对各类管控对象进行动态、统一的安全策略管理与安全指令控制。采用大数据分析技术, 对海量信息进行多维统计与关联分析, 实现对已知安全事件的统计、潜在安全事件的分析预测, 从而达到对数据安全的感知与分析能力, 为安全管控提供辅助决策依	自主研发	成熟稳定	ZL 201010122299.X	安全集中监控与审计系统、API 审计系统、日志审计与分析系统
					ZL201710439355.4	
					ZL201710661764.9	
					ZL201710731649.4	
					ZL201711460060.1	
					ZL201711460058.4	
					ZL201711436563.5	
					ZL201610799011.X	
					ZL201810564968.5	
					ZL201810989080.6	
					ZL201811147551.5	
					ZL201811302690.0	
					ZL201711348278.8	
					ZL201711431611.1	
					ZL201711371356.6	
					ZL201611212929.6	
					ZL201611232408.7	
					ZL201710404152.1	
					ZL201710433266.9	
					ZL201710630781.6	
ZL201711403732.5						
ZL201710681542.3						
ZL201810657964.1						
ZL201811395515.0						
ZL201811647941.9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	相关产品及服务
		据。			ZL201711331772.3 ZL201711406653.X ZL201811316816.X ZL201810148974.2 ZL201910677173.X ZL201811395531.X ZL201911405840.5 ZL201910473395.X ZL201910775315.6 ZL202011600683.6	
区块链	区块链技术	对大数据中心的各数据节点,建立去中心化的全网用户认证机制,节点认证机制与大数据服务交易认证与兑现机制,构建可信大数据中心,保护大数据节点安全。	自主研发	预研阶段	ZL201710662345.7	可信大数据中心
人工智能	自然语言处理技术	应用 AI 技术对文本内容进行特征提取,进行命名实体识别,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提升文本内容识别的准确率。在实际项目应用过程中能够显著降低数据识别的误报率。	自主研发	成熟稳定	ZL201911400691.3 ZL201911400682.4 ZL201910875130.2 ZL202011631556.2	NLP 引擎、智能语义分析识别系统
系统安全	漏洞挖掘技术	根据已建立的内核驱动识别库,可识别系统新增内核驱动,并根据配置规则,实现对内核驱动的自动化测试,以便发现内核存在的未知缺陷。比人工挖掘漏洞效率高、门槛低、节省资源。	自主研发	预研阶段	ZL201511016744.3 ZL201810421322.1 ZL201810191561.2 ZL201711215918.8 ZL201810792461.5 ZL201811027184.5 ZL201811141098.7 ZL201811647580.8	自动化漏洞挖掘工具
数字化穿戴	警犬用数字化	以警犬业务工作系统为核心,以警犬穿戴和图传设备为依	自主研发	成熟稳定	ZL202021988766.2 ZL202030541180.0 ZL202030541191.9	警犬工作信息化管理系统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	相关产品及服务
	穿戴装备	托, 建立警犬信息化作战体系。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 相关技术在产品应用过程中持续进行升级优化, 并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中; 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 不存在技术侵权或纠纷。公司取得的 151 项发明专利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形成收入。

目前,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围绕数据防泄漏方向、数据加密方向、数据合规与治理方向和大数据分析方向。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已累计授权专利 158 项, 其中发明专利 154 项。公司利用核心技术研发的“基于数据流的一体化数据安全关键管理及平台”荣获了 2020 年度第十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以中国网络安全界权威方滨兴院士为组长的专家组给出了如下技术评价: “技术先进、创新性强、研制难度大, 数据安全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在基于双缓冲的跨平台文档透明加解密等技术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15 年 12 月, 公司通过了 CMMI3 级认证, 软件开发管理标准过程体系、过程改进实施情况、项目管理能力等受到国际认可。在推动技术创新的同时, 注重技术与业务的深度融合, 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自成立以来, 公司通过不断加大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投入力度, 对产品技术不断进行改进和创新, 公司产品功能、技术水平得到了提高和完善。报告期内, 公司针对核心技术持续增加投入, 专利授权和软件著作权数量不断增加。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安全相关的防护产品和系统开发与服务, 面向政府以及金融、电信、能源、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安全产品及系统开发与服务。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收入	12,362.00	45,164.62	38,756.04	31,063.76
营业收入	12,461.07	47,003.59	39,989.97	31,832.51
占营业收入比重	99.20%	96.09%	96.91%	97.59%

3、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2013 年明朝万达即开始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启动明朝万达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工程，成立了以首席科学家为主任委员的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下设技术创新领导工作小组，重点开展信息安全领域基础研究、数据安全相关技术研究、成果产业化、人才培养等工作，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快完善企业的创新体系，进一步推进公司科技创新工作，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中心在创新驱动和科技引领发展格局中的积极作用。

2017 年初，明朝万达正式成立了以数据安全、密码技术研究为重点的“安元实验室”，旨在打造安全技术品牌，培育专业队伍，输出高质量研究成果，孵化极富竞争力的产品。安元实验室将自主研究与合作研究相结合，研究领域包括：基于密码应用、密码协议的软件漏洞挖掘与攻防技术、大数据安全攻防、DLP 产品核心技术预研、APT 攻击检测技术与软件漏洞挖掘等。安元实验室将发挥其技术影响力，支撑公司在数据安全领域的技术品牌。

2020 年，明朝万达成功取得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标志着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在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方面的认可，进一步有助于提升集团公司科研水平及其在行业内的综合影响力。2020 年 12 月，由明朝万达牵头完成的“基于数据流的一体化数据安全关键管理及平台应用”项目荣获被业界誉为“中国智能科学技术最高奖”的“2020 年度第十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公司将坚持走科技创新驱动之路，在战略思路和经营管理中，着重提高产业科技含量及创新能力。

4、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情况

公司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年份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组织单位	担任角色
1	2021	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专项	资本市场注册制下信息披露审核与监管关键技术研究	科技部	参与单位
2	2020	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专项	智慧司法智能化感知交互技术研究项目	科技部	参与单位

序号	获得年份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组织单位	担任角色
3	2019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信息编码算法应用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工信部	参与单位
4	2018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	京津冀协同创新区综合科技服务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	科技部	参与单位
5	2018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	私有云环境下服务化智能办公系统平台项目	科技部	参与单位
6	2018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	信息编码核心算法检测评估能力建设	工信部	参与单位
7	2017	海淀区企业专利商用化项目	基于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可信网络安全管控平台产业化项目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独立承担
8	2016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	公共安全监控视频安全共享与特征分析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科技部	参与单位
9	2016	科委科技服务业项目	基于大数据的动态安全管控平台项目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独立承担

5、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公司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简介	其他主要参与单位	所属类别和标准号	发布机构和时间
1	信息安全技术移动终端安全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移动终端安全管理平台的技术要求，包括安全功能要求和安全保障要求。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研究中心、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国家信息中心、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952-20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08.30
2	移动警务系统总体技术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移动警务系统组成与分类、移动警务终端、无线接入网络、移动警务服务平台、移动警务应用和安全与集中管控的技术要求。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天津市公安局、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561-2019	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 2019.04.19

		给出的规则			
3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	实践指南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给出了网络数据分类分级的原则、框架和方法，可用于指导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也可为主管监管部门进行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提供参考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等	-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1.12

（四）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在做好提高、完善现有产品的各项技术、功能的同时，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新产品开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成目标	投入人员	经费投入（预算）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终端敏感信息防泄露系统	完善终端文件全生命周期审计功能，实现敏感文件外传流转路径的全流程溯源，支持审计的流转路径包括并不限于浏览器上传，邮件发送，USB拷贝，共享，客户端上传等。能够在外发途径上能够根据标签、关键词、正则等规则识别敏感文件流转审计。	20人	1,100万元	终端敏感信息防泄露系统基于公司自研的敏感信息扫描引擎，可实现敏感文件的快速识别和标识，并且可以通过记录文件的流转日志，实现文件全生命周期的溯源审计。	研发阶段	终端敏感信息防泄露系统支持终端各类文件的识别和敏感信息扫描和审计，目前公司该技术的研发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	数据安全运营系统	构建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数据安全运营系统，应用采集、分析、展示、控制的动态安全管控策略，实现全要素、全周期的数据安全运营管理。	17人	625万元	采用用户及实体行为分析技术识别和发现异常行为。通过安全编排与自动化响应技术帮助数据安全管理人员快速定位问题并进行应急响应，形成数据安全运营管理的闭环。	研发阶段	该系统用户及实体行为分析技术的应用处于业界领先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成目标	投入人员	经费投入(预算)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3	警犬工作信息化管理系统	以警犬业务工作系统为核心,以警犬穿戴和图传设备为依托,建立警犬信息化作战体系。	7人	500万元	采用 IOT 犬带设备实时获取警犬的视音频数据,支持人犬互动和任务扩展。	研发阶段	该系统采用的警犬信息化技术处于业界领先水平。
4	反电信诈骗智能化平台	快速对涉案嫌疑账号的基本信息查询,方便基础单位快速锁定嫌疑人;实现与上级平台无缝对接,有效减少群众经济损失,为基层单位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基于大数据架构,整合数据资源,提升侦查效率;基于整合的数据资源进行各维度的案件串并及相关信息检索。	6人	600万元	针对嫌疑人的各类信息,能够提供快速的分析、功能。通过系统内搭建的运算模型,对嫌疑人相关信息进行进一步查询分析,自动分析出犯罪分子各类明细数据,展示明细的内容是与一线办案单位的业务骨干反复研究制定,极大程度的展示了一线办案单位所需的必要信息,去除了无用信息,更方便查看、使用、导出。	研发阶段	该系统采用的大数据分析、自动研判等技术的应用处于业界领先水平。
5	基于大数据的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面向海量的多源异构数据应用大数据采集传输技术,提升数据采集的质量和效率。对数据的唯一值、无效值、异常值进行分析,发现重复数据、无效数据过多和异常取值等数据质量问题,从而进行预处理。利用极值与均值的差与标准差的比值判别数据集的异常指标,判别数据的一致性。实现数据的高质量采集。	15人	950万元	采用数据碰撞和预处理技术实现对数据的补全和去重,提升数据采集的质量。通过构建采集器与收集器之间的双向认证和加密传输通道保证数据采集传输的安全。	研发阶段	该系统采用的大数据采集传输技术处于业界领先水平。
6	涉赌大数据查询系统	针对各种场景下的赌博事件进行预警监测功能、强化大数据驱动侦查、利用大数据技术完善对涉赌资金流查控、强化大数据支撑下的合成作战模式。	10人	700万元	全面构建风险感知、风险识别,风险预警、风险控制、风险化解于一体的新型涉网案件侦防体系和风险防控业务闭环,提升公安机关预防和打击新型涉网犯罪的能力和水平。	研发阶段	该系统采用的大数据分析技术处于业界领先水平。
7	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安全接入密码应用技术	通过完成工业互联网平台设备与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商用密码的兼容性适配的融合,实现对接入软件的类型识别、权限控制等分类认证管控与通信传输加密技	11人	2,720万元	实现工业互联网平台设备与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商用密码的兼容适配攻关。开发商用密码前置管理系统,实现对工厂侧下游采集前置系统的身份认证与管理。研	研发阶段	该项目采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接入技术和密码应用技术均处于业界领先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成目标	投入人员	经费投入(预算)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术, 实现打通下游工厂侧的设备采集网关与上游云平台之间的信息传输通道, 建立安全可靠稳定的数据信息的通路, 满足管理数据信息有效下达以及下游工厂生产运营数据信息顺畅安全的向上传输的模式。同时, 强化工业互联设备的访问安全、通信安全、数据安全、主机安全等, 提高我国当前工控设备、工控网络、接入软件等方面的安全防护等级, 保障工业互联网平台、设备在企业接入场景下的安全。			发工控设备防护安全网关商密应用系统, 通过密钥、数字认证、MAC 算法等加密手段为安全网关提供身份、行为、数据、时间的验证方式, 实现通信传输加密中应用商用密码。研发商用密码安全接入系统, 实现接入软件的类型识别、权限控制等分类认证管控及云端 SaaS 服务保障功能, 实现企业接入云平台的安全。完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商用密码在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接入项目中的示范应用。		
8	反电诈大数据搜索平台	针对事前预防、事中阻断、事后处置等反诈业务场景及需求, 从多维分析、实时预警、精准宣传、精确打击、行业联动核查等方面入手, 打造融合全息建模子系统应用, 切实提升反诈工作实战能力。	12 人	590 万元	具备线索发现、追踪溯源等能力, 实现对涉诈 IP、域名、APP 有效研判和处置, 将电诈拦截在第一道关外, 实现事前预防。将电诈活动场景悉数纳入搜索范围, 能够及时发现电诈的蛛丝马迹, 同时可以协调和指挥不同主体参与反电诈行动。	研发阶段	该项目采用的反电诈大数据搜索技术处于业界领先水平。
9	反电诈预警平台	反电诈预警要求实现对入、财、物、信息等资源的分析整合加工与处理, 将分散的数据与现有资源组成有机的整体。通过模型处理, 及时反馈来电的风险评估值, 应用预警管理以及来源进行分析, 极大程度节省了公安机关的办案时间, 节省了人力。	9 人	580 万元	通过对流程的监控和报表的分析, 可以对现有规则进行评估, 对效果不理想的部分进行必要的修正和调整。另外, 还可以帮助合理的分配业务人员, 使审核人员的效率得以充分发挥。	研发阶段	该项目采用的反电诈预警分析技术处于业界领先水平。
10	一体化智能数据安全管控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构建轻量级、智能化云网端一体化数据安全管控平台, 包括终端数据安全管控、网端数据防泄漏、云端集中管控与审计三个组成部分。为敏感数据提供云网端一体化安全保障, 体系化地解决了终	5 人	4,221.62 万元	基于双缓冲的跨平台文档透明加解密技术, 实现跨操作系统用户无感知驱动层文件透明加解密, 实现文档透明加解密、隔离存储与磁盘级加密、虚拟安全桌面。解决海量敏感数据和新型恶意软件	研发阶段	该项目采用的一体化智能数据安全管控技术处于业界领先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成目标	投入人员	经费投入(预算)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端敏感数据加密兼容性差、大量敏感数据明文存储、一机多用，网端海量敏感数据精准识别难、新型未知威胁识别难，云端隐蔽持久难识别等数据泄露问题。			快速精准识别问题，显著降低敏感数据网络流转泄漏概率及未知恶意软件攻击风险。实现敏感数据溯源审计和用户异常行为预警与阻断。		
11	一体化数据防泄漏管控系统	构建针对云网边端全数据流的敏感数据发现和泄露防护体系，支持对敏感信息的主动发现，形成全方位的联动处置，在发现数据泄露行为的第一时间实施一体化管控，提升数据防泄漏的管控水平。	5人	743.11万元	通过一体化管控平台在终端、网络、边缘以及云端多个控制面实施相应的数据安全防护策略，从而形成联动的防护效果，降低敏感数据泄露的风险。应用异常行为分析技术，在海量的告警日志中挖掘潜在的数据泄露风险，提前做出管控动作防止敏感数据的外泄。	研发阶段	该项目采用的数据防泄漏技术处于业界领先水平。
12	智能信息披露审核和监管数据安全共享关键技术研究	在构建数据安全共享平台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事件实时识别与推理、异常波动风险传导建模与预警，形成科创板注册制场景下的信息披露智能审核和科学评价体系，打造数据、规则、知识混合驱动的科技监管应用示范平台，并结合交易所和证券基金公司实际场景进行成果验证与示范推广，有效提升监管的智能化和科技化水平。	18人	900万元	通过多种数据安全共享终端实现外部监管数据（包括信息披露数据等）大批量、高并发的安全接入与传输，并通过微服务API网关进行安全共享，满足符合访问授权规范要求的数据共享与访问操作。内部监管数据的共享也必须通过本平台完成，相关数据的访问操作必须符合访问授权规范要求。采用智能数据分类分级技术，实现证券行业监管数据的自动分类识别与安全定级标记，智能匹配相应的安全管控策略，对所有数据操作进行全程安全管控和全生命周期的审计溯源；采用基于人工智能的用户异常行为分析，实现异常行为、安全风险的自动感知与处置。	研发阶段	该项目采用的数据安全共享技术处于业界领先水平。
13	互联网数据泄露情报收集系	扩展互联网数据泄露情报监测站点，支持更多维度的情报信息采集。对接NLP引擎，提升文本内容	8人	440万元	采用基于服务优先级的多任务队列提升爬虫系统资源使用的效率。应用服务监控和定时健康检	研发阶段	系统支持站点数和情报采集能力处于行业领先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成目标	投入人员	经费投入(预算)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统	识别的准确率,降低误报。完善系统的运营管理功能,进一步提升系统的运维效率。			查,提升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应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提升内容识别的准确率,降低误报。通过告警信息关联精准定位情报,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		水平。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2,528.61	6,887.79	6,681.86	4,436.16
营业收入	12,461.07	47,003.59	39,989.97	31,832.5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9%	14.65%	16.71%	13.94%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实施日期	合作项目名称	主要合作内容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1	北京邮电大学	2021.12	资本市场注册制下信息披露审核与监管关键技术研究	负责基于智能数据分类分级的监管数据安全共享平台的构建、基于隐私保护的多方数据安全计算研究	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	任何方都不得将其他方未公开的材料和资料向其他方转移和泄露。
2	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2020.11	智慧司法智能化感知交互技术研究项目	负责电子卷宗文本信息的结构化与语义抽取、案件信息可视化技术的研发	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	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

4、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75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49.19%。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5 名,均为公司创始团队或工作多年的核心骨干,深耕数据安全行业多年,牵头公司技术及研发项目相关工作,参与多项发明专利的研发过程,为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做出了卓越贡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等情况如下:

姓名	岗位	教育背景	专业资质	获奖情况	重要科研成果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王志海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国家移动信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海淀区党代表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中国科学院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硕士学位	无	2012 年中关村创业先锋、2017 中国新三板最具战略眼光企业家、2018 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十大青年领袖、2020 年度第十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北京市发改委中小企业专项-《Chinasec（安元）可信网络安全平台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京发改【2009】1886 号；作为项目主要人员参与并完成国家火炬计划-《基于主动防御技术的可信内网安全平台》2011GH010018 等
喻波	董事、副总经理	清华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学士学位、硕士学位	正高级工程师	2020 年度第十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1、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国家火炬计划-《基于主动防御技术的可信内网安全平台》，2011GH010018；2、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参与并完成海淀园重大联合攻关项目：《基于云计算的市民融合服务平台研发和应用示范》（2012）、《面向下一代互联网的网络电子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研发和应用示范》（2013）、《安全服务云中心存储平台研发及应用示范》（2014）；3、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桌面云安全防护系统研发》（2013）；4、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参与并完成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基于云计算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的恶意代码查杀服务》（2012）；5、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工信部电子发展基金-《移动互联网智能手机终端个人信息保护软件研发》（2012 年）、《支持多类型数据安全防护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2014 年）、6、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海淀管委专利商用化项目《基于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可信网络安全管控平台产业化项目》（2017 年）；7、作为课题负责人参与《京津冀协调创新区综合科技服务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2017 年）课题任务、8、作为项目主要人员参与工信部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信息编码核心算法检测评估能力建设》（2018 年）、工信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编码算法应用公共服务平台（2019）等

姓名	岗位	教育背景	专业资质	获奖情况	重要科研成果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孙加光	监事会主席、售前技术部经理	河北大学数学与计算机学院计算机软件专业学士学位	高级工程师	2020年度第十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作为项目骨干参与并完成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桌面云安全防护系统研发》（2013）；作为项目骨干参与并完成工信部电子发展基金-《移动互联网智能手机终端个人信息保护软件研发》（2012年）、《支持多类型数据安全防护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2014年）等
彭洪涛	监事、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通信工程专业学士学位	中级工程师	2020年度第十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作为项目骨干参与并完成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桌面云安全防护系统研发》（2013）；作为课题骨干参与并完成国家重点研发专项《公共安全监控视频安全共享与特征分析关键技术研究》（2016年）课题任务
安鹏	职工代表监事、助理总裁、研发中心总经理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清华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硕士学位	无	2020年度第十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作为课题骨干参与并完成国家重点研发专项《公共安全监控视频安全共享与特征分析关键技术研究》（2016年）课题任务；作为项目骨干参与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专项《安全接入密码应用技术项目》（2020）；发表论文4篇，专利20余项；负责公司数据安全产品研发及管理工作，先后参与并完成企业级数据安全项目50余项

（3）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通过提供匹配的研发条件，制定市场化的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方案、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等方式，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采用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进行约束，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6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84,245.85	81,124.11	80,685.39	49,08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2,877.03	64,557.76	59,575.95	34,829.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77	17.64	22.83	24.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36	20.42	26.16	29.05
营业收入（万元）	12,461.07	47,003.59	39,989.97	31,832.51
净利润（万元）	-1,803.73	4,744.41	5,530.39	2,27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03.73	4,744.41	5,530.39	2,27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970.01	3,997.08	4,797.12	2,07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6	0.3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6	0.33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7.66	14.12	1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84.89	-13,071.66	-4,759.19	-1,620.92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9%	14.65%	16.71%	13.94%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创新型产业，具有技术进步、产品升级迭代较快等特点。随着新兴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产业新应用、新模式层出不穷，公司提供的协同管理软件产品和服务需要在不断跟进全球领先信息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国内信息化建设趋势方向以及终端客户需求变化，不断进行技术开发、整合应用以及在技术、产品与服务上创新。若

公司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服务，进行持续创新，则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研发及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软件开发企业，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规模逐渐扩大，企业间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公司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企业。优秀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坚实基础和赖以生存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对人才队伍素质具有较高要求。高水平的安全攻防人员、安全评估咨询人员、软件架构设计开发人员是数据安全厂商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人才需要在稳定的科研环境中长期培养。当前国内网络安防高端人才主要集中在国内外一些大型安全厂商和研究机构。它们的共同特点是数量稀少、就业成本高。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更新迭代，公司对各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还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关键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流失或不能得到及时补充，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掌握数据安全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和具备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公司在数据安全软件领域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为防止技术失密，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详细约定了保密范围及保密责任；同时，公司还采取了研发过程规范化管理、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保护等相关措施确保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会失密。虽然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保持和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业务模式的风险

传统网络安全企业一般按照细分领域划分产品线，更关注单一领域单一产品的功能性，以标准化安全产品为主。而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业务和数据需求，在公司核心数据安全产品基础上，对外采购非核心业务模块，为企业客户提供定制

化的安全业务系统。采购的内容主要是除核心数据安全技术外的配套模块，如办公系统、专项业务模块、个性化功能模块、平台接口开发和移动客户端开发等。

该等业务模式存在项目实施周期长、投入较高的特点，主要是因为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为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需要公司先行投入资金进行开发，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因外采技术开发服务形成的存货规模较大，对公司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

目前受政策影响，数据安全市场增长较快，公司仍在继续项目投入，但市场需求受信息化投资增速、安全监管政策要求影响较大，若未来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公司业务模式存在项目周期加长，甚至无法持续的风险。

（2）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最终客户包括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基于其预算管理的要求，通常会在每年的年底编制下一年信息化采购计划并确定预算额，次年上半年启动项目，年中采购、年末验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客户预算制定及预算执行的影响呈现季节性波动，一般上半年实现收入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因而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数据安全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所处行业面临国内外较强竞争对手的竞争，尤其是国外公司将凭借其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资金优势，对国内软件企业造成一定冲击。尽管公司紧跟当前信息化建设中自主可控的要求，持续研发投入，形成了 154 项发明专利，能够为政府与重点行业等企业客户提供全面、有效的定制化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公司在加密应用技术及密钥管理、操作系统内核、网络通讯监控和加密、综合安全审计分析、安全服务等层面形成了核心竞争力，但在一定时期内，公司仍面临现有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主要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形式取得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场地主要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如果租赁的经营场所在短期内无法继续租赁，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同时公司总部地处北京，人工成本较高，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额分别为 6,212.96 万元、7,182.93 万元、9,961.35 万元和 5,270.33 万元。

由于公司业绩对人工成本的变动较为敏感，如果未来人工成本的上升速度大于人均产值的增速，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会有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6）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4,324.79 万元、18,763.27 万元、24,220.46 万元和 7,693.6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00%、46.92%、51.53%和 61.74%，占比较高且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提升服务能力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或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需求大幅下降，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拓展新的客户，公司将面临因客户集中度较高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3、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36.57 万元、35,285.92 万元、39,601.32 万元和 48,900.38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公司存货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包括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基于其预算管理的要求，项目实施的时间周期一般为 1-2 年。公司从立项开始即按照客户要求投入开发，根据不同客户的业务和数据需求，在公司核心数据安全产品基础上，对外采购非核心业务模块，为企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安全业务系统。上述安全系统开发业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验收前已经确认的人工、外购技术开发服务等成本计入合同履行成本。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存货规模偏大，存在未来因客户安全需求、投资计划、政府预算及审批发生变化而导致存货不能结转成本、实现收入的风险。

（2）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20.92 万元、-4,759.19 万元、-13,071.66 万元和-8,084.89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5.31 万元、5,530.39 万元、4,744.41 万元和-1,803.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低于当期净利润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市场行情较好，公司加大业务投入，同时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验收时间推迟导致公司存货规模增加；此外，受经济形势和疫情影响，最终用户回款变慢，部分直接客户资金流出现紧张情况，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加。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会增加公司短期的资金压力。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未达预期，或者在执行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客户验收，收入及回款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3）业绩下滑甚至上市当年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32.51 万元、39,989.97 万元、47,003.59 万元和 12,461.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1.71 万元、4,797.12 万元、3,997.08 万元和-1,970.01 万元。最近三年，数据安全行业发展良好，公司积极布局新业务，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下滑，一方面受产品收入结构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覆盖的行业及客户增加，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销售人员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2022 年 1-6 月，主要受公司收入季节性影响，公司净利润为负。

若公司未来市场开拓不利，存货对应项目不能如期完成验收，或者新冠疫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下游客户预算和业务需求减少，将可能对公司业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甚至上市当年亏损的风险。

（4）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82.04 万元、6,721.92 万元、17,184.90 万元和 19,494.14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32.51 万元、39,989.97 万元、47,003.59 万元和 12,461.07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同

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6%、16.81%、36.56%和 156.44%。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政企客户或大型渠道商，信用较好，但如果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不能完全排除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的风险；同时应收账款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形成了较大占用，可能存在因应收账款增加引起的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金之盾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天津明朝、明朝格致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相关优惠政策；公司为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未来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6）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据安全产品	97.67%	96.88%	95.05%	91.11%
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	25.21%	29.21%	34.62%	28.53%
硬件及其他	-5.24%	7.90%	0.81%	8.4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49%	43.56%	46.44%	40.9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波动变化，最近一期较近三年有明显下滑。

公司主营业务中，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业务占比 70%以上，其毛利率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8.53%、34.62%、29.21%和 25.21%，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最终客户包含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等，受疫情影响，客户项目预算金额下降，导致最终销售毛利率下降。

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预算和需求减少、人力资源成本提高、募投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等不利因素，公司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的毛利率可能继续出现下滑，从而使公司面临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7）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扩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经济效益显现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内控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除北京外，在天津、无锡、贵阳三地设立了子公司，同时为适应本地化快速响应的服务需求，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多个技术支持服务网点，员工人数持续增加。这在扩大公司业务区域覆盖、提高客户服务质量的同时，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都将大幅提升，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区域也将大大增加。因此，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项目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与协调能力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有效应对规模扩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王志海、王东、喻波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29.1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尽管公司已审议通过相关制度规范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但如果其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5、对赌风险

2019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与国投创合、厦门国兴签署了《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回购义务。2022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与国投创合、厦门国兴对上述回购事项签署协议，回购了国投创合、厦门国兴部分股份，对其持有的增资股份中的其余股份约定若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未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上市申请并获得正式受理、发行人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合格上市、发行人递交合格上市申请并获得正式受理后主动撤回材料或未能合格上市等条款，国投创合、厦门国兴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的一方或多方回购或受让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发行人股份，且实际控制人中的各方对前述购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条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四）对赌协议约定和执行情况”。

2019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与中网投签署了《王志海、王东、喻波与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回购义务约定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回购义务。2022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与中网投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若发行人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上市申请后主动撤回或者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否决 / 驳回申请后等条款，中网投有权行使回购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或全部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具体条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四）对赌协议约定和执行情况”。

上述对赌条款仅限于股东之间，如果未能在约定时间完成上述对赌约定，触发回购条款，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变化的风险。

6、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及共同控制的风险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志海、王东、喻波，三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29.10% 股份，公司股权相对分散。本次发行完成并上市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降低。股权的进一步分散可能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和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王志海、王东、喻波三人均为公司董事，共同控制公司，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期满后终止。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公司治理及运营的过程中，三方将互为一致行动人。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或其他管理制度，需由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东共同或单独决议或同意之事项或场合，各方应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讨论，并达成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表决权多数人的意见为准；

如无法达成多数人意见的，则以王志海的意见为准。若《一致行动协议》未能有效履行或有效期已过，将可能导致王志海、王东、喻波之间的一致行动执行不力。上述共同控制的风险将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数据安全系列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的产品线、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以及营销服务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长期的发展目标。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客户需求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条件变化以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从而项目的投资成本、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可能与预期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公司人力成本以及管理和销售费用而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将使公司的人力成本以及管理和销售费用有较大程度的增加。项目建成初期，该部分新增的人力成本以及管理和销售费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压力。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收入、利润不能持续增长或增长速度放缓，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后不能按照预期产生效益，则公司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

8、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即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发行不超过 6,032.86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控股股东的相关子公司参与，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的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陈亚东、杨建华担任明朝万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王洁为项目协办人，其他项目成员为田继伟、王中昊、李嘉成。

（一）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陈亚东 2001 年起从事证券业务，主持或参与完成的保荐承销项目包括铜陵

有色可转债、特变电工公开增发、西安饮食非公开发行、山东如意非公开发行、大华股份 IPO、节能风电 IPO、永东股份 IPO、东宏股份 IPO 等，以及长春经开、德赛电池、佳通轮胎、名流置业、泰嘉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收购重组项目。

杨建华 2011 年起从事证券业务，主持或参与完成的保荐承销项目包括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德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天鹅股份 IPO、惠城环保 IPO、温州宏丰非公开发行、九洲集团 2019 年可转债、九洲集团 2020 年可转债、惠城环保 2021 年可转债、温州宏丰 2022 年可转债，以及泰嘉股份收购重组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

王洁 2019 年起从事证券业务，参与完成的项目包括泰嘉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乌城投企业债、广汇汽车公司债、华金证券公司债等。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主要执业情况

其他项目组成员为田继伟、王中昊、李嘉成，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拟通过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与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做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核查过程

1、通过内外部材料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权属；通过查阅技术资料、技术人员访谈，了解行业情况，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国际国内地位、核心技术成熟度以及技术快速迭代的风险；

2、通过发行人的主要管理制度、人员名册、个人简历等材料，核查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成果情况；通过发行人财务资料，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通过现场勘察、访谈核心技术人员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持续创新能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3、通过查阅内部外部材料，走访相关单位，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取得的资质证书、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相关资料及行业权威奖项情况，判断发行人研发成果的市场认可程度；

4、通过查阅技术资料、访谈相关人员及进行同行业比较，核查发行人相对竞争优势、所处行业市场空间、技术壁垒、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情况、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竞争力情况；

5、通过查阅业务、财务资料，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技术应用情况、市场拓展情况、主要客户构成情况、营业收入规模及增长情况、产品或服务盈利情况，以判断发行人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的成长性；

6、通过查阅国家政策文件、行业、技术资料，核查发行人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国家战略的匹配程度。

（二）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

以及保荐机构经核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公司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强调数据为核心，安全为准绳，用业务驱动数据，以安全服务业务与数据的思想，形成了与用户业务系统紧密结合的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体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一）中所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行业领域。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1）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的相关情况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4,436.16 万元、6,681.86 万元和 6,887.79 万元，合计 18,005.8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32.51 万元、39,989.97 万元和 47,003.59 万元，合计 118,826.0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及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15%，高于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关于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的说明

2021 年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518 人，其中研发人员 241 人，研发人员占比为 46.53%，高于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关于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 158 项专利，其中包括 154 项发明专利，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超过 5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关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说明

发行人最近一年实现营业收入 47,003.59 万元，超过 3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4）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此外，若发行人选择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对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进行说明，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为 151 项，超过标准要求的 50 项以上，发行人同样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3、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入股估值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公司预计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2）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676 号），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为 5,530.39 万元、4,744.41 万元，累计为 10,274.8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说明

1、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2、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67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842,458,507.80 元，总负债为 213,688,190.57 元，所有者权益为 628,770,317.23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2,753,050.87 元、55,303,876.18 元、47,444,050.08 元和-18,037,294.59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1.77%；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3、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6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77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信息、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德恒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5、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

6、发行人与中德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和《证券法》第十条规定。

7、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32.86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8、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数据安全系列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严格遵守有关监管部门对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也制定了《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0、本次发行人报送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已就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了声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发行人律师德恒、发行人会计师致同及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就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了声明，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14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3年以上。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

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

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保荐人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通过《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事 项	安 排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审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证监会、上交所报告；按照证监会、上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洁
王 洁

保荐代表人： 陈亚东 杨建华
陈亚东 杨建华

内核负责人： 何澎湃
何澎湃

保荐业务负责人： 万军
万 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侯巍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2日